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楊睿涵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（聲請宣告證券無效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高嘉彤

附表：

附表：股票				115年度除字第13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134123-9		1	107	
002	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152435-8		1	54	
003	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137840-1		1	29	